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05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54 项，预算金额合计 149,282,331.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10 项，预

算金额共计 13,889,826.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3,859,528.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4,962,867.00	
3	社会保障缴费	2,075,568.00	
4	住房公积金	1,151,325.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428.00	
6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75,000.00	
7	公务交通补贴	243,000.00	
8	一般公用经费	573,110.00	
9	事业乡镇岗位补贴	216,000.00	
10	行政乡镇岗位补贴	162,000.00	
合计		13,889,826.00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44 项，预算金额共计 135,392,505.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太平年初预留专项资金	2,000,000.00	
2	太平驻地交警队运转专项经费	90,000.00	
3	太平沙河治理及水土流失专项经费	6,146,400.00	
4	太平卫生健康管理专项经费	3,170,000.00	
5	太平机关工会会员福利专项经费	1,121,000.00	
6	太平民政管理专项经费	9,564,520.00	
7	太平普法与依法治理专项经费	220,000.00	
8	太平群团组织运转专项经费	200,000.00	
9	太平城乡垃圾统筹及公厕维修管护专项经费	12,100,950.00	
10	太平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管理专项经费	17,878,432.00	
11	太平优抚对象走访慰问专项经费	852,800.00	
12	太平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81,600.00	
13	太平残疾人事务管理专项经费	281,300.00	
14	太平派出所办案专项经费	90,000.00	

15	太平森林防火运转经费	3,671,557.00	
16	太平植树造林及森林病虫害防治专项经费	1,627,120.00	
17	太平行政运转专项经费	6,187,480.00	
18	太平国土资源管理及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	30,000.00	
19	太平宣传（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经费	370,000.00	
20	太平畜牧兽医疫病防治及动物检疫专项经费	229,000.00	
21	太平乡村振兴及农村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5,532,400.00	
22	太平精神文明建设专项经费	2,080,006.00	
23	太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及环境保护专项经费	3,686,300.00	
24	太平统战及民宗工作专项经费	97,700.00	
25	太平 55 周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3,415,200.00	
26	太平医疗保险补助专项经费	1,530,000.00	
27	太平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	423,200.00	
28	太平民兵征兵整训专项经费	30,000.00	
29	太平党工委运转专项经费	5,239,980.00	
30	太平纪工委运转专项经费	50,000.00	
31	太平人大工委运转专项经费	336,680.00	
32	太平财政所运转专项经费	30,000.00	
33	太平社会治安维稳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1,848,000.00	
34	太平“两委”干部离职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165,000.00	
35	太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专项经费	970,000.00	
36	太平 6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2,130,000.00	
37	太平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及“大赶考”专项经费	500,000.00	
38	太平村（社区）换届选举专项经费	141,500.00	
39	太平为民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2,532,000.00	
40	太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2,961,480.00	
41	太平高考优秀学生奖励及教师节活动专项经费	978,700.00	
42	太平文化事务管理及系列活动专项经费	3,185,600.00	
43	太平科协科技专项经费	49,100.00	
44	太平新城中部污水处理专项经费	31,567,500.00	
合计		135,392,505.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专项业务类项目两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个别指标设定不合理，如：公车购置及运维费数量指标设定为人员总数不合理，应该以保障的车辆数量为指标依据比较合理。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

设置比较合理。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准确的情况，如：太平卫生健康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辖区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大于 95%、健康生活行为形成率大于 90%不准确等。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无法准确衡量的情况，如：太平民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值设置为提升辖区内生态环境效益超过 95%，无法正确衡量。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5%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的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

2、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如：太平民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附件立项依据为：太新办发【2012】42号《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关于鼓励失地人员购买商铺补助方案的通知》、太新办发【2012】41号《关于印发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关于鼓励个人创业给予奖励方案的通知》、太新办发【2013】46号《关于印发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提高0-18周岁村（居民）抚育抚学金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上三个文件与太平民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总体目标关联不够明确。

3、项目申报缺少会议纪要、资金支出审批制度、预算金额编制参考依据不明确、无资金使用计划等，如太平行政运转专项经费等项目。

4、2021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大幅度增加但未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等，如：太平精神文明建设专项经费项目2021预算金额比2020那预算增加41.6倍；太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及环境保护专项经费项目2021预算金额比2020那预算增加36.86倍；太平沙河治理及水土流失专项经费项目2021预算金额比2020那预算增加30.73倍；太平卫生健康管理专项经费项目2021预算金额比2020那预算增加21.13倍，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

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4、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